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14

2015 年会议

议程项目 19(b)

2015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15/26)通过]

2015/4. 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加紧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重申 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³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对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这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

回顾 以前的业务框架，例如《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⁵

重申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推动到 2015 年及以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⁶中的承诺，并确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⁵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承认残疾人对社会整体福祉、进步和多元化所作宝贵贡献，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⁷中提到残疾人，该报告将成为把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确认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⁸其中建议考虑把残疾问题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后续一整套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消除贫穷，改变所有人的生活，保护地球”的报告，⁹其中也纳入了残疾问题观点，

欣见人权理事会通过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0 号决议，¹⁰规定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该委员会决定审议是否有可能建立另一个监测机制，以加紧将残疾问题纳入社会发展的主流，

欣见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的工作以及在联合国现有机制内促成协同增效的努力，

深信消除许多残疾人经历的严重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和排斥，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和逐步消除妨碍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以及促进残疾人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增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构建 21 世纪“人人共享的社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使之成为全球发展议程一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观点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主流，并确认需要包容地让他们参与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以及参与执行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回顾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小组讨论，以便比照涉及残疾人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高级别会议成果后

⁷ A/68/970 和 Corr. 1。

⁸ A/68/202 和 Corr. 1。

⁹ A/69/700。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续行动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原则，就为残疾人实现发展目标的状况与进展进行后续跟进，并认识到利用这次小组讨论的重要性，

1. **表示赞赏**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完成任务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报告¹¹及任务期满；

2. **欢迎**人权理事会任命一名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⁰请她与社会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并适当考虑到其任务规定中的发展部分，包括就下列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如何促进包容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

3. **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题为“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小组讨论，以进一步详细说明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机制和实体如何能够加紧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增强各级在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认识与合作，并考虑设立另一个监测机制的可能性及其方式；

4. **促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确保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关于消除贫穷、社会保护、提供充分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金融包容性的适当措施以及城市规划与开发无障碍的社区和住房的政策和方案，考虑到所有残疾人的需要、权利和潜力，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利于所有残疾人；

5. **鼓励**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充分适用并执行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为此鼓励批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³并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¹²作为促进人权和发展的工具；

6.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尤其是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和老年人，不会在实现国际发展目标方面受到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或被排除在与其他人平等参与之外；

7. **决定**根据相关任务规定适当考虑残疾与发展问题，包括在联合国业务活动框架内予以考虑，以便在所有各级提高认识，增强合作，包括酌情由联合国各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同时要确保协调，防止可能出现的重叠；

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发展机构和国际组织并鼓励私营部门将无障碍环境视为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的手段和目标，因此视为一项造福所有社会成员所必不可少的投资，从而确保无障碍环境成为与建筑环境、交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方案和项目的组成部分；

¹¹ 见 E/CN.5/2015/5。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9. **鼓励**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便在所有各级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改进残疾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监测，用于发展政策的规划、实施和评价，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区域具体情况，通过适当机制与联合国系统包括统计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机构和机关酌情分享有关数据和统计资料，着重指出有必要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国际可比数据和统计资料，包括关于残疾问题的信息；

11.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实施即将出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与残疾人和有代表性的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促使他们积极参与；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在其中纳入主席关于讨论的摘要以及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多方利益攸关方小组讨论中提出的建议。

2015 年 6 月 8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